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南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南兴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6.01.09-2026.01.23	20.63	3,266,700	1.11%
	集中竞价	2026.01.07	22.77	2,954,000	1.00%
合计	-	-	-	6,220,700	2.11%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的 295,455,913 股。

南兴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8.23 元/股-24.3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南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077,893	35.56%	98,857,193	3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77,893	35.56%	98,857,193	3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8,434,473	2.85%	8,434,473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	0	2,108,618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105	2.85%	6,325,855	2.14%
林旺南	合计持有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谏醒	合计持有股份	6,173,814	2.09%	6,173,814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454	0.52%	1,543,45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360	1.57%	4,630,360	1.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2,733,432	41.54%	116,512,732	3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68,967	37.12%	105,556,517	3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465	4.42%	10,956,215	3.71%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詹任宁先生的限售股变动系 2026 年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9.43%，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南兴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南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